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海洋王在本次交易前，周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70.4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徐素夫妇合计持有海洋王 73.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周明杰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徐素夫妇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